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第九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台北市寶慶路3號六樓）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林次長慈玲      紀錄：曾詠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報告案

（一）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審查通過之「行政區域界線」、「地籍」、「土地利用」、「正射影像」、「地名」、「基本地質」、「高程」、「控制點」、「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管線」、「土壤資源空間」等11項資料標準草案（報告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 1、本案所提報之11項資料標準草案，查相關內容前經內政部資訊中心召開之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本次會議同意核定。
- 2、計畫核定後未來仍需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並加強宣導工作。

（二）台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1、有關本計畫圖資收費標準與應用推廣方法，請內政部提報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2、請內政部協調籌措國土測繪中心本案之99年度差額經費，以儘速完成該項計畫為主要目標。
- 3、本項圖資後續推動應儘速提出企業回饋作業標準要點、資料更新維護方式，並請各部會協助整合辦理。

（三）國土利用調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1、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圖資更新機制及規範，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另提出資料流通收費與回饋辦法之草案，於專

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到本工作會議報告。

- 2、除了成果展示外，請各工作分組能主動提出討論性議題及開創性推動作法，以發揮本工作小組的功能並利於國土資訊前瞻發展。

(四) 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分類系統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 1、統計區建置應先確立項目與對象、作業方式等，與其他單位共同協調出最佳呈現資訊的尺度與項目。
- 2、本案經費需求應於社經資料庫工作分組內詳細規劃後，再分期分區編列提報。
- 3、目前統計區建置應先行製作統計區標準，以利未來與其他圖資整合。同時需提出標準流程作業規範與示範計畫，供相關單位參考。

(五) 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1、航拍工作應採分期作業時程，將防災列為第一優先，排訂危險區順序，把敏感地方圖資優先建立。
- 2、關於 20 米 DTM 圖資較細部分受到國防管制，應由農航所釐清問題後提出因應辦法，必要時召開會議進行協調。

## 二、討論案

(一) 「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分組」先期規劃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1、本案應再將細部工作時程、經費需求與優先建置項目訂出，如有需相關部會協助之處再請配合。
- 2、本計畫應達成下列四個主要目標，即合理資源分配、建立跨域協調、配合國土策略、因應環境改變。其所需資訊平台務必儘速建立，配合近期環境變遷等資料進行整合，並以實際案例建立示範系統。

(二) 「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GIS 產業應用與企劃分組」先期規劃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1、目前六個推廣分組僅教育部負責之「人才與技術發展推廣分組」尚未提報，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 2、「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及「GIS 產業應用與企劃」二個分組應以旗艦計畫方式邀集權責機關共同推動，以呈現具體成果。
- 3、有關圖資供應辦法，包括機密、成本及更新維護等議題，另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俟有具體結論再提至本工作小組報告。

##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 一、報告案

(一)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審查通過之「行政區域界線」、「地籍」、「土地利用」、「正射影像」、「地名」、「基本地質」、「高程」、「控制點」、「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管線」、「土壤資源空間」等 11 項資料標準草案

(略)

(二) 台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執行情形

#### 1、曾委員清涼

- (1) 本案通用版電子地圖須注意把握作業時效，儘速完成。各單位使用後亦應將相關異動資料回饋更新。
- (2) 據瞭解企業界期待通用版電子地圖能提供民間增值應用，建議儘速提出相關增值應用回饋辦法。
- (3) 目前公共管線要推動，許多地區缺乏 1/1000 地形圖資當作底圖，建議可否將通用版電子地圖列為替代性底圖，以減少測製 1/1000 地形圖時效配合上壓力。

####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主任燕山

- (1) 為加速相關圖資流通運用方面，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收費標準，最近會提報內政部審議。
- (2) 民間企業回饋構想，本中心會研擬後再提報討論。
- (3) 立法院要求本計畫依原訂時程於 99 年度完成，惟因本計畫預算由行政院核列 5,000 萬元，經立法院刪減至 2,300 萬元，故須延至 100 年度完成。

#### 3、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吳研究員昇哲

有關本案通用版電子地圖可否作為公共管線替代性底圖，由於目前仍以有 1/1000 地形圖地區優先處理，其次始考量使用 1/2500 通用版電子地圖。

#### 4、內政部資訊中心 沈主任金祥

- (1) 有關 100 年先期計畫，內政部彙整相關單位之預算約 6 億元已正式發文，依行政程序審查。
- (2) 本案計畫去年提 5,000 萬元經費係由立法院刪減，查因立

法院認為此計畫係屬智慧台灣一部分，而遭調整減列為 2,300 萬元。

5、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郭副處長翡玉

- (1) 本計畫原訂 99 年應完成，經費部分 97 年度、98 年度都編足 4,000 萬元，國土測繪中心將目前進度落後歸因 99 年度計畫經費不足，仍應提出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與原核定執行計畫項目是否有所變更或順延。
- (2) 本案先前訪查各單位時，均有說明各項計畫依作業需求時程編列預算，如涉及重要個案經費龐大，各部會需要報院核定，並循行政程序規定處理。

6、內政部 林次長慈玲

內政部 1/25000 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基礎圖資，如能儘速完成可供各單位增值應用，內政部困難之處為總額度已被先匡列，然各單位皆強調其計畫案之重要性，後續會檢討整個預算編製結構。

(三) 國土利用調查計畫執行情形

1、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請國土測繪中心說明通用版電子地圖與國土利用調查兩項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處，或未來兩個計畫是否可進一步整合。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課長志清

國土利用調查為主題式，而通用版電子地圖以廣泛供大眾使用為主，如要緊密結合還須再加以重整。但執行過程中兩個計畫會以整合資料方式來執行。

3、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張處長桂林

建議未來各單位所提報告案應以議題為導向，將各計畫執行之問題與困難之處提出，以及需要與各部會共同討論解決之事項，以節省會議時間。

(四) 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分類系統執行情形

1、王委員鑫

有關本項計畫所提各單位資料釋出與加強教育推廣方

面，應清楚提出須各部會協助解決事項。

## 2、內政部統計處 劉科長惠玲

本計畫各級統計區需納入各類資料相當多，需要各單位協助，例如交通、觀光、經濟、醫療、衛生、工商、地政等資料均包含在內。

## 3、內政部統計處 吳副統計長焄雯

- (1) 統計區圖資區塊建構完成之後，就要導入各方社會經濟資料，依據經費、人力逐年推動，基本構想為各機關如已有業務上的資訊系統，未來推動將資料匡入統計區內供大家應用。
- (2) 本（99）年將開發統計區對位程式，各單位資訊系統透過對位程式，其資料可與統計區互相連結。
- (3) 由於受限經費及人力，目前只有七個縣市建置完成，預計101年始能全部建置完成。

## 4、周委員天穎

統計區塊資料匯入方面，由於各單位資料形式不同，建議多宣導或提供範例供各單位參考，例如交通線性或觀光點狀等資料如何放入統計區塊之方法，需使各單位能夠瞭解並予以協助。

## 5、王委員鑫

本系統未來能使用到行政區重劃方面，另本小組九大資料庫與中央統計區的連接，亦為未來發展方向。

## 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資訊組召集人 周學政

建議未來人口普查亦能仿照國外，以統計區單元發布，另此系統對防災資訊、及許多商業分析都很重要，國外有許多加值範例可資參考。

# （五）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執行情形

## 1、曾委員清涼

- (1) 建議未來召開如何將政府機關與事業單位所有照片均納入此平台的研商會議，避免各單位所拍攝影像散置於外。
- (2) 國內現有 20 米 DTM 放入平台後需考量國防機密性問題，建議可檢討許多舊有限制，以免民間單位使用上有所限

制。

- (3) 地方政府與事業單位影像結合使用，應檢討有無交換運用或回饋機制，以利民間圖資釋出共享。

## 2、行政院農委會農林航測所 吳副所長水吉

- (1) 本計畫先前曾召開專案會議，整合各部會年度所有航拍地區及進度，然計畫牽涉經費龐大，仍由各部會透過自有費用進行航拍，後續會考量讓各部會拍攝完成影像均回饋至農航所。
- (2) 20 米 DTM 迄今仍是管制品，目前農航所的系統僅提供展示，而無下載功用，尚不至有安全顧慮，而後續該如何應用仍須研究。
- (3) 目前政府單位所需之基本影像由農航所免費提供，另結合民間應用涉及範圍較廣，如收費、開放等因素，本所尚需時間進行規劃。
- (4) 航拍影像的取得多受天候影響，目前仍以災區為優先，取得影像會立即提供災防中心運用，因目前仍是內網作業，未來會開放更多 IP 網路位址提供資料分享。

## 二、討論案

(一) 「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分組」先期規劃

(二) 「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GIS 產業應用與企劃分組」先期規劃

### 綜合發言

## 1、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張處長桂林

- (1) 本案仍期望以經濟部為主要推動單位，將資策會、工研院等相關資源結合投入。
- (2) 旗艦計畫請經濟部等單位配合辦理，經建會建立協調平台進行整合。

## 2、經濟部資訊中心 李系統分析師月霞

經濟部今年提報 100 年的先期計畫內容有部分調整，針對產業方面可提供較不具爭議的工商相關資訊，有關細部規劃再行提報。

##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魏研究員良榮

學術研究相關計畫與高科技廠商配合兩部分，會協調相關主辦處室配合本項工作。

#### 4、曾委員清涼

- (1) 建議未來發展計畫可加入住宅與不動產交易於旗艦計畫中，並由民間產業加以運用及推動。
- (2) 孫董事長先前所提無線感測網概念亦可列入旗艦計畫中，可朝移動測繪無線感測方向努力，使時效與成本降低。

#### 5、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孫董事長志鴻

由於前面兩個應用分組皆運用到九大資料庫圖資，最近將各分組資料庫網路發布情形整理成清單，但 75%單位仍沒有發布，請各單位加速圖資網路發布，以提供相關單位介接運用。

#### 6、王委員鑫

- (1) 台灣的科技產品揚名國外，但實際應用於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較少，另計畫草案所提本土性軟體鼓勵開發很有意義，還需借助國科會與經濟部在創新方面的研究發展。
- (2) 國科會的典藏計畫中有大量資料，希望本案相關單位可思考進一步運用發展，以拓展商機。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 12 時 40 分)